

# 河北省体育局文件

冀体规字〔2023〕2号

---

## 河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体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精神，推动我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行政许可便捷高效、其他执行行为规范有序，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及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基准适用于我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裁量，执法主体为省、市、县三级体育行政部门。自2023年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  
2.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  
3.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附件 1

##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2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p>一、《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地方各级健身气功协会按照其章程，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p> <p>二、《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71 号）</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li> <li>2.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li> <li>3. 活动方案</li> <li>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li> <li>5.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li> </ol>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2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级	省体育局	2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三）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射击场地； （四）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运动枪支安全保管设施； （五）具备运动枪支安全管理制度；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三、《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第七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三）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四）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单位）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批准申请报告</li> <li>2.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li> <li>3. 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 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li> <li>5. 教练员资格证明</li> <li>6. 教练员、单位管理、运动枪支管理及运动员管理人员与申请单位签署的正式合同，且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3年</li> <li>7. 法人、教练员、单位管理、运动枪支管理等岗位需要的管理人员需提供公安机关政治审查资料</li> <li>8. 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li> <li>9.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合格证明</li> <li>10.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li> </ol>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 （五）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 （七）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八）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第八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将批准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2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安全的相对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li>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li> <li>3. 申请书</li> <li>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li>5. 经营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li> </ol>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2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同意××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li> <li>2. 规范使用、按期归还合同协议书</li> <li>3. 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li> <li>4. 申请表</li> <li>5.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安全的相对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ol>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法定依据)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5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20日	30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p> <p>（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2023年1月1日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发布）。</p> <p>四、《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同意××（单位）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li> <li>2.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li> <li>3.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li> <li>4.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li> <li>5.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li> </ol>

## 附件 2

#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审批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授权单位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其 3 年以内的审批权。</p> <p>第三十五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 3 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p>	公民个人	非现场检查	1 次/年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2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p>《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p> <p>（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p> <p>（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p> <p>（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p> <p>（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p>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1 次/年	省级	联合省公安厅 辖区公安部门
3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非现场检查	1 次/年	省级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4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p> <p>（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p> <p>（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p>	省级体育类基金会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否
5	对使用兴奋剂的行政检查	<p>《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兴奋剂检查规则和兴奋剂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全国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并可以决定对省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p> <p>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实施赛外兴奋剂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实施兴奋剂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和运动员驻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p>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p>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p>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省内各协会训练单位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6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7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省体育局局 属体育社会 团体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级	否

注:属于“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不再列入裁量范围,河北省体育局涉及“双随机 一公开”的行政检查事项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

附件 3

##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的行为	<p>《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p> <p>(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p> <p>(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p> <p>(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行为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p> <p>（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p> <p>（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p> <p>（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p>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情节恶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情节恶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公开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情节恶劣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4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p>《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	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上15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15天以上，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	处实际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期限内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不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6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期限内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不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逾期未关闭,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公开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逾期未关闭,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公开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公开	
8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行为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禁赛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四年以下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不公开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情节较重	涉及运动员禁赛不超过四年,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未成年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四年以上八年以下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不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涉及运动员禁赛超过四年，或涉及运动员3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公开	

备注：本基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部分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